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童柏捷
電 話：02-7736749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3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預告修正「優惠電價收費辦法」第三條 (00437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於109年3月30日公告預告修正「優惠電價收費辦法」第三條，請轉知各公私立國中小學，倘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於同年5月6日前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4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經濟部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經濟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載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)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。為期效益及早實現並配合於夏月前施行，其預告期間為30日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內陳



述意見或洽詢經濟部能源局，電話：(02)27757638，電子郵件：scweng3@moe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